

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07年“春节”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81\\_87\\_E6\\_c80\\_3113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81_87_E6_c80_311398.htm) 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07年“春节”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假日旅游协调机构办公室：为了确保2007年“春节”旅游黄金周预报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次预报统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预报统计的时间安排（一）2月11日至2月16日连续开展“黄金周”预报工作。按照《“黄金周”旅游信息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黄金周”调查制度》）的规定，结合“春节”黄金周旅游的特点，全国假日办要求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北京、天津、长春、吉林、哈尔滨、上海、南京、无锡、苏州、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桂林、海口、三亚、重庆、成都、昆明、承德、秦皇岛、沈阳、大连、宁波、黄山、南昌、瑞金、青岛、洛阳、武汉、长沙、张家界、韶山、广安、贵阳、遵义、西安、延安、银川）和景区（长白山、曲阜三孔、博鳌、玉龙雪山）于2007年2月11日至2月16日（“黄金周”前7天至前2天）每天17时前，填报旅假日综2表和“黄金周”期间本地旅游情况的总体概述。（二）2月17日至2月24日（年三十至年初七），发布各类旅游新闻和旅游服务信息。请各重点旅游城市和景区假日办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当地假日旅游情况，将本地区市场情况、市场热点、有特色的节庆活动、新的旅游项目及其尽可能多的旅游信息，于当日17时前通过网络报送至全国假日办。（

三) 要求各指定重点旅游城市于2月25日8时前将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旅假日综5表以传真形式报到国家旅游局; 要求各省(自治区)假日办于2月25日12时前将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旅假日综6表以传真形式报到国家旅游局。传真号码: 010-65201030、65201031、65201032、65201033、65201034、65201035、65201036。

二、模拟测试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障假日旅游预报网络系统在“春节”黄金周预报统计期间的顺利运行, 全国假日办决定: 2007年2月7日, 在纳入全国“春节”黄金周统计预报范围的重点旅游城市和重点旅游景区中进行一次模拟测试, 要求以上城市和景区的假日旅游协调机构于2月7日下午15-17点, 将反映当天实际情况的旅假日综2表--“黄金周”旅游信息预报表和当地“黄金周”接待情况概述, 通过点击<http://www.cnta.gov.cn> (中国旅游网) 中的“假日旅游预报”模块进行填报提交 (进入密码与2006年“春节”黄金周相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